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国家督查组给郑州打高分 80%达到优秀或良好

3月20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督查组一行莅临郑州市,对我市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和现场指导。昨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督查工作反馈会在嵩山饭店举行,督查组高度评价郑州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的亮点和成绩,并给郑州打分:80%达到了优秀或良好。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哲,副市长刘东参加了会议。
记者 孙娟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办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戴珩公布了督查报告,郑州作为首批31个创建城市之一,也是河南省唯一入选城市,为创建工作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给国家督查组留下深刻印象。

听完督查组的反馈意见后,王哲表示,今后,我市将认真总结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正确分析理解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指导我

市的创建工作实践,助推我市的创建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他提出,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文化建设的投入,保证公共文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加强制度设计研究,为地方出台公共文化政策法规提供理论依据。进一步加强宣传

工作,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

据介绍,郑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经过全市上下大半年共同努力,目前各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中部)的8项必备条件,已基本达标6项,六大部分29项90个指标已基本达标74项,总体创建目标预计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高新区 西四环6公里绿化 提升标准段工程 4月底完成

高新区把“二环十五放射”拆迁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第一战役,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昨日,高新区传来好消息,确保4月30日前完成西四环(连霍高速-化工路)6公里绿化提升标准段工程,5月31日前完成农业西路、西绕城公路(西四环、北四环)绿化任务。

据介绍,“二环十五放射”涉及高新区的道路有西三环、西四环、科学大道与农业西路(化工路、铁魏路),拆迁总面积约130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77.5万平方米,涉及近20个村庄,总投资约15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拆迁101.57万平方米,绿化10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8亿元。

目前,高新区把西四环标准段作为“二环十五放射”的亮点,正在加紧实施绿化提升。4月30日以后,6公里的标准段不仅成为顺畅便捷的交通要道,而且是“地形有起伏、绿化有层次、公交进港湾、人行在林间”的健康、休闲、游憩场所,达到“闲绕花枝便当游”的意境。

由于拆迁总共涉及近20个村庄,任务艰巨,为保证提前完成任务,高新区出台了五大制度:全员发动、领导分包、完善方案、主动找差距、建立长效机制。

全员发动:把“二环十五放射”拆迁工作作为新型城镇化第一战役,印发目标,召开誓师大会,从思想上达成共识,增强工作的自觉性;

完善领导分包和目标责任制:对涉及路段的拆迁、培土、绿化任务进行分包,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完善督查机制,考核、奖惩机制,保证各项任务顺利推进。3月22日,高新区管委会对完成拆迁任务好的4个管区和3个局办进行了表彰奖励;

完善方案:把“二环十五放射”拆迁工作作为建设高新城的环境工程、惠民工程、士气和能力工程,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细化方案,有力组织,狠抓落实,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实实在在地有力推进;

主动找差距: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到拆迁工作成绩显著的兄弟县区观摩学习。自3月份以来,高新区已组织不同范围的观摩学习6次,使全区干部进一步提高抢时间抢进度的意识和压力,有力推动拆迁工作;

建立长效机制:对“二环十五放射”涉及的化工路等道路,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不断提升景观建设品位,突出生态人文特征,使高新城更加宜居宜业。 记者 孙娟

@金水路社区警务 了解“每日警情”

22日9点56分,户名为“金水路社区警务”在新浪微博上发出首条信息。

“金水路社区警务”是金水路派出所的“官方微博”,主要职责是发布“每日警情”。

“每日警情”包括辖区内各类案件的发案部位、种类及简要案情,最大限度满足市民对本地治安状况的知情权。

金水路派出所辖区的居民,有条件的都可关注一下。

记者 冉小平/文 周甬/图 线索提供 赵光辉



哪些行政执法行为是错的? 请仔细看看这些规定

这些行为发生1次的,认定为过错

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不开具罚单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使用、丢失、损毁罚没财物的;行政执法人员(含主管、分管领导)无行政执法资格的;违反内部审批程序的;未按规定使用行政执法文书的。有累计2次或者合并超过2项认定为一般过错。

这些行为发生1次的,认定为一般过错

无法定实施依据的;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违反法定条件、标准的,或者擅自增加、减少、改变法定条件、标准的;违反

法定办理期限的;违反规定行使行政裁量基准,或者未适用行政裁量基准的;擅自改变生效的行政决定的;违反罚缴分离制度的;擅自减、免征收额度、处罚额度的;违反廉洁规定实施的;重复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履行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文明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该执行而未执行行政决定的。

发生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过错

因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被市委、市政府通报2次以上,或造成30人以上重大信访群诉案(事件),被国家或省级媒体曝光,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严重的。

昨日,我市出台《郑州市违法行政(执法)责任过错认定标准》,市民可对照看看详细标准,分辨哪些与你有关的行政执法是过错的。
记者 孙娟

河南省工商局 2012 年第一期 典型违法广告公告

近期,河南省工商局对省会主要媒体广告发布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发现,部分广告发布严重违法违规,现将典型违法广告公告如下:

1、“速效克银丹”药品广告。广告宣称“3-5疗程彻底治愈”,未标注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使用军队单位的名义,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和免费赠送等促销内容。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2、“红绿子母膏”药品广告。广告宣称“治骨第一奇贴无骨不透 无湿不除 无毒不拔”,未标注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宣传治疗功效,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做疗效证明。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3、“虫草胶囊”药品广告,广告宣称“中药之王”、“圣药”、“极品”、“世间第一”等,含有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4、“三效胶囊”药品广告。广告宣称“复后不易复发,效果神奇”、“2到3疗程就达到了痊愈的效果,停药3年再也没有犯过”、“三效承诺,服用三天,无效退货”等,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严重违法和误导消

费者。

5、“同仁养生堂冬虫夏草”药品广告,广告宣称含有“可起死回生”、“病痊愈不复发”、“从根本上解决瘙痒乏力、坏疽等糖尿病并发症”、“对妇科病都有很好效果”、“推迟女性更年期”、“能治百病”、“具有返老还童的作用”等。含有不科学地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含有免费赠送等促销药品内容。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6、“北京京科肝泰医院”医疗广告。广告宣称“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国内第一肝病康复平台”、“真正解决了肝病难治愈易复发的难题”、“真正解除了肝病危机”、“150000余位重症患者康复”等,利用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目发布医疗广告,利用专家、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含有隐含保证治愈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用语,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7、“郑州金水中医院”医疗广告,广告宣称“采用EFG脑神经递质检测”、“失眠、抑

郁、焦虑症、烦躁症请到郑州金水中医院”、“纯中药组方”、“无副作用”等。未标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含有等涉及医疗技术、疾病名称、药物的内容。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8、“大肚子茶”保健食品广告。广告宣称“三高、脂肪肝、糖尿病都能不药而愈”、“消除脂肪肝,降血脂,降血糖,降血粘,告别心脑血管疾病,远离糖尿病并发症”、“喝大肚子茶,脂肪肝好了,三高正常了,从此告别大肚子”等,夸大产品功效,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利用专家、消费者形象作证明,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9、“苏摩罗宝”保健食品广告。广告宣称“治疗高血压病、糖尿病、冠心病和脑血管病等多种疾病”,保健品作药品宣传,并利用消费者形象作证明。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10、“法美妮魔发梳”广告。广告宣称“韩国最新科技”、“一分钟白发变黑、永久黑发”、“保证不过敏、不红肿”、“1疗程恢复60%,2疗程100%完全恢复”,夸大宣传,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11、“浪漫香榭丽”化妆品广告,广告宣称“使用15天,色斑明显淡化”、“使用30天,色斑全部消失”、“全国畅销11年”、“700万女性成功祛斑”等,虚假夸大宣传,严重违法和误导消费者。

12、“复方雪参胶囊”、“速必欣康栓胶囊”、“泽桂癯爽片”、“前博舒胶囊”、“罗珍胶囊”、“结石通茶”、“寒喘丸”药品广告。上述广告为处方药品广告,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有关规定。

上述广告严重违反了《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涉嫌虚假夸大宣传,广大消费者反映强烈,现予以公告。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使用和购买药品、保健品以及接受医疗服务时要辨别广告的真实性,理性消费,以免上当受骗。河南省工商局将继续严厉打击利用消费者、患者和专家名义或形象作证明;宣传治疗作用或夸大功效的保健品广告;宣传有效率,保证功效的药品广告;夸大诊疗效果,保证治愈的医疗服务广告等严重违法广告。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